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等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有关议案资料，认为：

一、公司 2023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1) 2023年，本公司子公司上海大众燃气、南通大众燃气等向持有对上市公司具有重要影响力的子公司大众燃气10%以上股份的上海燃气等采购天然气和LNG、工程施工等；子公司大众运行物流向持有对上市公司具有重要影响力的子公司大众燃气10%以上股份的上海燃气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运输服务及劳务；子公司上海大众燃气向持有对上市公司具有重要影响力的子公司大众燃气10%以上股份的上海燃气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办公场所；子公司上海大众燃气向持有对上市公司具有重要影响力的子公司大众燃气10%以上股份的上海燃气全资子公司上海燃气经营服务公司采购物资及服务；本公司子公司大众运行物流为本公司股东上海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运输等劳务服务；本公司子公司大众燃气向本公司股东上海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采购物资及服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因办公需要向联营企业大众交通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办公场所、购买商品和服务等；公司联营企业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向本公司租赁办公场所；公司委托大众企管及大众河滨对公司的物业资产及其使用人提供运营、管理和服务等，以及大众河滨向公司租赁房屋并提供管理等；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大众保理与大众交通及其控股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等保理业务；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大众保理与大众企管及其控股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等保理业务；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大众融资租赁与大众企管及其控股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等融资租赁业务。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属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通过该日常关联交易可以保障上海大众燃气、南通大众燃气等和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持续稳定的生产经营。故此项交易是必要的。

(2) 上述交易严格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损害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 董事会严格执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的相关规定，确保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程序合法。

二、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事项

(1)、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主要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

(2)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业务规模、执业质量和社会形象方面都取得了国内领先的地位，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优质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强大的专业服务能力，能够较好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和战略发展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

(3) 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

三、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此页无正文，仅作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等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开国

李颖琦

刘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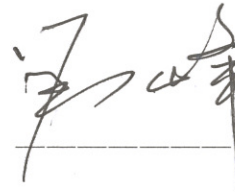


(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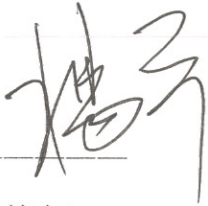
杨平



(签名)



(签名)



(签名)

2023年3月28日